

承保机构：

 中银人寿

人寿保险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网上全数保费回赠住院现金



健康要
化烦为拣

健康要化烦为拣

想拥有保障兼享保费回赠？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为您带来**网上全数保费回赠住院现金**（「本计划」）。本计划是一份住院现金兼具保费回赠功能的保险产品，一方面为您于不幸住院时提供每日住院现金赔偿¹，缓减住院经济负担；另一方面，不管您于保障期内曾否提出索偿，于保单期满时亦保证可全数取回已缴总保费²的101%的保费回赠³，让您获享保障之余，亦可取回全数已缴保费。

限时保费
折扣优惠⁴

推广期：



由即日起
(额满即止)

优惠代码：

iRD

请即输入上述
优惠代码投保本计划

即可获首年
保费9折优惠！



十年保障，即使曾经索偿，保单期满时保证可获101%已缴总保费²回赠

即使您于保障期内曾作出索偿，亦可于保单期满时获得已缴总保费²的101%的保费回赠³，尽享10年住院现金保障兼享额外保费回赠³金额。



3种每日住院现金赔偿额选项，每日保费低至17港元⁵

本计划提供3种由600港元至1,200港元的每日住院现金赔偿额可供选择；每宗伤病⁷的每日住院现金赔偿保障长达1,000日⁶，而每日保费更低至17港元⁵。



24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⁸

服务范围包括紧急医疗支援及转介，以及其他救援服务等，让您不分昼夜获得周全保障。



投保全程手机完成 毋须体检

由计划报价、投保申请以至保费缴付，全程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妥，毋须体检，快捷方便。您更可登记中银人寿 eService，于网上递交索偿申请。让您透过安全可靠的平台，享受一站式的网上自助体验。

基本投保条件

投保年龄	18-55岁		
基本要求	持有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账户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士，而受保人必须为保单权益人*		
每日住院现金赔偿(港元)	计划1	计划2	计划3
	600	900	1,200
最长住院保障日数 ⁶	1,000日(香港以外住院为30日)(以每宗伤病 ⁷ 计)		
身故赔偿	已缴总保费 ² 的100%		
保费缴付年期	10年		
保障期	10年		
保单货币	港元		
保费缴付方式	月缴		
缴付模式	由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账户直接付款		

* 本计划须于香港以内申请投保。

保费回赠³

于以下保单周年日或之后	已缴总保费 ² 百分比
5	10%
6	30%
7	50%
8	70%
9	90%
10 (保单期满时)	101%



保费表

投保人年龄	每月保费 ^{9,10} (港元)		
	计划1	计划2	计划3
18-25	517	744	1,011
26-30	532	744	1,011
31-35	604	846	1,147
36-40	691	966	1,310
41-45	796	1,113	1,511
46-50	873	1,254	1,705
51-55	1,080	1,554	2,110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本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

立即行动！



查询手机投保之技术性支援

☎ 中银香港客户服务热线
(852) 3669 3003

查询产品及售后服务

☎ 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852) 2860 0688

其他主要风险：

- 因下列任何一个或多个原因，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之关系而引起、与其有关、导致或产生的住院，保单不会就任何有关的索偿支付每日住院现金赔偿：
 - (i) 已存在医疗状况；
 - (ii) 任何疾病：在保单日期、或加签批单日期、或若保单曾恢复生效则为保单的最后复效生效日期(以最迟者为准)后的首45日；
 - (iii) 扁桃腺、腺样增殖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手术：任何在保单日期、或加签批单日期、或若保单曾恢复生效则为保单的最后复效生效日期(以最迟者为准)后的首120日；
 - (iv) 不论当时精神是健全或错乱，受保人自杀或自致之伤害；
 - (v)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vi) 服用非由医生处方的药物、滥用酒精或毒药；
 - (vii) 分娩(包括开刀产子)、怀孕及任何并发症、流产、人工流产、不孕、绝育、产前或产后护理、或因节育或不育接受手术、机械或化学方法治理引起的情况；
 - (viii) 属于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任何与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
 - (ix) 受保人的精神障碍、心理障碍或精神病、行为问题或人格障碍；
 - (x) 先天畸形或异常；
 - (xi) 一般健康检查、康复、疗养、基因测试、牙科治理、假牙、眼睛检查、眼镜、助听器或其装置、行屈光偏差的矫正和治疗、整容或整形手术的费用(除非有关的整容或整形手术乃因意外事件损伤所引致而必要的及受保人须于蒙受意外事件损伤后的90天内，接受有关之整容或整形手术，而此意外事件须发生在保单日期或加签批单日期或若保单曾恢复生效，则保单的最后复效生效日期(以最迟者为准)之后)；

- (xii) 眼球的折射毛病或需以眼镜帮助矫正的情况；
- (xiii) 任何不属医疗必需的治疗、检查、服务或供应品；
- (xiv) 航空或空中活动，包括作为机师或机组人员，但作为购票乘客乘搭有牌照的商业航空公司经营的固定航班的具有正式牌照、定翼多引擎载客飞机则除外；
- (xv) 职业运动、装有车轮或马匹的比赛、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购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特别批单同意；
- (xvi) 在受保人的气息、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含量高于在其驾驶汽车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限制的情况下驾驶任何种类的车辆；
- (xvii) 宣布或不宣布之战争、侵略、外敌行为、作战行动、内战、叛变、革命、起义、军事或夺权行动或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
- (xviii) 治疗过度肥胖(包括病态肥胖)、控制体重计划或减肥手术(由专科医生于传统治疗方法失败后确认是必需的减肥手术及已获中银人寿预先批核则除外)；
- (xix) 参与任何军事或维持和平活动；或
- (xx) 入住长期护理机构或为酗酒或吸毒者而设的地方或疗养院或康复中心或老人院或水疗诊所或类似的机构。

若中银人寿因本条款而宣称任何损失、损坏、费用或开支均不在保单的保障范围之内，提出任何相反举证的责任须由保单权益人/索偿人承担。

倘若本条款的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无法执行，其余部分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本计划的应付保费是根据保障金额及投保年龄厘定，并非保证不变。中银人寿保留权利随时检讨及调整应付保费，调整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验与现时期望出现的落差。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会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当本计划的保单于承保表或任何随后的批单所规定的首期保费已被缴付，除有效之批单上另行注明外，本计划的保单于保单日期当日起生效。
- 本计划的保单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最早发生前仍然生效，而保费亦于本计划的保单终止时停止支付：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保单到达期满日；或
 - (iv) 保单下之保费在宽限期完结时仍未缴付，则保单将在保费到期且未被缴付之日终止。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备注：

1. 每名受保人于本计划、「康盈住院现金回赠保障计划」及「全数保费回赠住院现金」下所有保单的合计每日住院现金赔偿之总和不得超过2,100港元。如有多于一份本计划及/或「康盈住院现金回赠保障计划」及/或「全数保费回赠住院现金」保单发出予受保人而每日住院现金赔偿之总和高于2,100港元，中银人寿将会跟从保单签发的时序赔偿每日住院现金赔偿，而在任何情况下就每日住院该些保单的可支付总赔偿额将不会高于2,100港元。住院指受保人依照医生建议入住医院作为住院病人就伤病接受治疗，条件是受保人必须被医院接收为住院病人最少六(6)小时，并于出院前持续在医院逗留及须支付医院的病房及膳食费用或深切治疗费用。该住院必须是医疗必需的。如住院少于六(6)小时，此项每日住院现金赔偿则不会被支付。

2. 已缴总保费之金额将会以保费折扣后(如有)已缴付的保费金额计算。
3. 您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退保便可获得保费回赠，最多可于第10个保单周年日(即保单期满时)获得已缴总保费的101%作保费回赠。
4. 保费折扣优惠(「本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 (i) 推广期为中银人寿于中银人寿网页 / 中银香港网页 / 中银香港手机程式之产品网页所指定之日期。
 - (ii)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之投保申请必须于推广期内完成并获中银人寿所接纳(「合资格保单」)。
 - (iii) 本优惠只适用于首年保费。
 - (iv) 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一(1)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二(2)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
 - (v)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之权利。如合资格保单于签发后曾减低保费，合资格的保费折扣金额将会按比例减少。
 - (vi)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vii)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优惠下已获抵销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回赠的保费总额内。
 - (viii)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ix)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x)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5. 指定每日保费之计算乃假设18-25岁的受保人以月缴方式投保计划1之保单。

6. 如投保人入住香港以外的医院，每宗伤病的每日住院现金赔偿保障日数将以住院30日为限。
7. 伤病指损伤或疾病。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8. 此服务由「国际救援(亚洲)公司」提供，须按「人寿保险附加海外紧急救援服务条款」办理，此等服务不作续保保证，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该服务或修改有关条款之酌情权。
9. 保单权益人必须于保费缴付年期内继续缴交本计划之保单的保费，否则保单将于宽限期完结后被终止。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10. 如保单因超逾宽限期仍未缴付保费而失效，而当时保单并未被退保，保单权益人可于欠付保费日期起计1年内申请恢复生效。恢复生效保单须符合特定条件及经中银人寿批准。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医疗必需

指就住院、治疗、程序、材料或其他医疗服务而言，该住院、治疗、程序、材料或其他医疗服务按中银人寿的意见为：

- (i) 必须、适合及与有关病徵之发现或有关伤病的诊断及治疗一致；
- (ii) 符合一般接受的医疗习俗而非为实验或调查性质；
- (iii) 非纯为投保人、保单权益人、医生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方便；及
- (iv) 必须的以免受保人的健康状况恶化。

重复保单

除非那些保单的承保表内注明的每日住院现金赔偿之总和低于2,100港元，否则受保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受保于多于一份住院现金计划(指「康盈住院现金回赠保障计划」、「网上全数保费回赠住院现金」及「全数保费回赠住院现金」)。如有多于一份该些保单发出予受保人而每日住院现金赔偿

之总和高于2,100港元，中银人寿将会跟从保单签发的时序赔偿每日住院现金赔偿，而在任何情况下就每日住院这些保单的可支付的每日住院现金赔偿总额将不会高于2,100港元。

索偿通知及证明

在受保人死亡后尽可能及早的情况下，必须向中银人寿提交死亡索偿通知及令中银人寿满意的受保人死亡证明。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中银人寿有权要求进行验尸，费用由中银人寿负责。于出现每日住院现金赔偿的索偿的情况时，在开始住院当日起计十(10)天内，应以书面通知中银人寿该索偿；而以中银人寿指定之形式并为中银人寿所满意的该伤病之证明及所有医院收据副本，须于出院日三十(30)天内送达中银人寿，但如能令中银人寿满意地相信上述通知或伤病证明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合理可行地作出，而该通知或伤病证明已尽可能于限期后尽快送交，则不在此限。在合理需要的情况下，中银人寿有权随时要求受保人自费提供证明及/或作身体检查。

不得异议

本不得异议条款只适用于保单下之身故赔偿(于第II部份——基本条款内定义)部份。

除因欠缴保费或欺诈外，自保单日期或恢复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起计在受保人生存期间持续有效达两(2)年后，保单之有效性将不得被争议。为免误会，如涉及任何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的情况下，中银人寿有权在受保人身故前的任何时间根据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或在法律另有准许的情况下使整份保单无效，而不受此不得异议条款所限制。

年龄及/或性别的错误陈述

保单是依据承保表上所载的年龄、性别而缮发。倘受保人的年龄及/或性别被错误陈述及若提供的受保人年龄及/或性别是正确，受保人原本无资格得到保单保障的话，则

中银人寿就受保人事实上无资格得到保障的期间的责任，只限于退回就该期间已缴付的保费（不含利息），但倘保单权益人及/或受保人涉及欺诈，任何已缴保费均不会被退回。倘受保人的年龄及/或性别被错误陈述于投保书上及若当时受保人的年龄及/或性别有被正确陈述而受保人仍有资格得到保单保障的话，中银人寿将根据受保人的正确年龄及/或正确性别，将保单下应付的保费相应地调整。视乎情况而定，中银人寿会退回保单权益人多缴付的保费，而保单权益人亦需缴付任何未付的保费。

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

保单权益人应尽所知所信，提供完全属实及真确无讹的陈述及答案。若投保书中（如有），或保单所依据的声明，或关于影响保单或中银人寿的风险的任何其他事项，或根据保单作出的任何索偿有任何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的情况，中银人寿有完全和绝对酌情权使保单无效，而保单之下的任何索偿将被取消。除非有欺诈情况，否则在该等情况下保单权益人已缴付的任何保费将被退回给保单权益人。

冷静期

保单权益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取消保单及取回扣除因汇率浮动而造成的任何差额（如适用）后的所有已缴保费及中银人寿代政府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业监管局）按相关规定已收取的徵费及/或费用（如有）。但是保单权益人必须签署该通知，并确保中银人寿于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号13楼之总办事处于以下时段内直接收到该通知：保单交付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代表后或《通知书》发予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代表后起计的21个日历日，以较先者为准。保单权益人明白中银人寿将就冷静期一事，以《通知书》及/或电话短讯通知保单权益人。若于《通知书》及/或电话短讯内注明之冷静期的最后一日并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保单权益人若曾经因索偿而获得赔偿，则不会获退款。

取消保单

冷静期过后，若中银人寿未曾亦无需就保单支付身故赔偿，保单权益人可以在三十(30)日前及保单期满日或之前以书面方式连同保单契约正本通知中银人寿要求取消保单，以领取退保利益。此权利在首个(及其后的)保单年度的条款及保障续保后仍然适用。退保应在通知内注明的生效日期生效，如通知内并无注明生效日期，则生效日期将由中银人寿厘定。该退保利益相等于保单资讯表内保单已缴总保费之退保价值比率，而该退保价值比率将视乎退保日期按保单资讯表内所述而变化。已缴总保费之金额将会以保费折扣后(如有)之缴付的保费金额计算。中银人寿保留延迟给付退保利益之权利，惟最迟不得超过自退保日起计六(6)个月。一经退保，保单即告终止，而中银人寿对保单将再无任何责任。如保单因欠交保费而终止，中银人寿仍会支付保单权益人退保利益(如有)，退保生效日在保费到期且未被缴付之日，而中银人寿对保单将再无任何责任。

关于收取保费徵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徵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徵费。

重要事项：

- 本计划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或扫描以上二维码下载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提示：

本计划是独立的住院现金保障计划，您可选择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关于网上投保技术性支援之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客户服务热线（852）3669 3003。关于产品及售后服务之查询，请联络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852）2860 0688。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